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8）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